

董事及控股股東

當完成全球發售時，復星控股將持有本公司股本約8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復星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復星國際控股持有。復星國際控股的股本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分別持有58.0%、22.0%、10.0%及10.0%。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並獨自經營本身業務。本公司 (透過其子公司) 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在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而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任職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已久，在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具有特定的職責。本公司亦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管理業務營運。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業務各有特點。本公司的業務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

復星控股的董事會共有三名董事，即郭廣昌先生、丁國其先生及秦學棠先生。彼等亦參與作出本公司事務及業務營運的主要行政決策。儘管郭廣昌先生、丁國其先生及秦學棠先生為復星控股的董事，惟彼等並無參與復星控股的日常管理或事務，亦無投放大量時間於復星控股的事務。不論彼等在復星控股的董事職務，郭廣昌先生、丁國其先生及秦學棠先生須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受信責任。如出現利益衝突，公司章程規定，倘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會議提呈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投票的決議案所涉的事宜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出席董事會議。在此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履行職責，就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決定及投票。董事認為，在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 (如彼等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競爭或交易)，董事會仍可妥善有效運作。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二人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 將以獨立身份考慮有關事宜。董事認為，基於上述理由，加上若干董事因涉及利益衝突而不得參與董事會議，本公司業務不會受到影響，而少數股東的利益亦會受到保障。

非相關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出售非核心業務的擁有權，包括信息科技顧問、非金融資產管理及科技產品物流管理業務 (在本招股章程內稱為「非相關業務」)。大部分非相關業務已轉讓予廣信科技、復星高新及其子公司 (即擁有控制權的控股股東)。非相關業務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的未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本集團淨利潤0.1%、1.3%及0.7%。

收購德邦證券股權的選擇權

根據郭廣昌先生實益擁有100.0%權益的公司興業投資於2007年6月向復星集團作出的承諾，興業投資向復星集團承諾，復星集團或其子公司將獲授選擇權，可按代價人民幣273.9百萬元 (即興業投資收購相關股權所付成本) 收購德邦證券約27.2%股權。該項承諾須待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德邦證券另一名股東向興業投資轉讓德邦證券約27.2%股權後，方可作實。由於

與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政府當局尚未批准德邦證券該名股東向興業投資轉讓德邦證券約27.2%股權的建議，故此上述股權轉讓未能於上市前完成。因此，興業投資作出上述承諾而非進行全面轉讓。是否行使選擇權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考慮是否行使選擇權。

倘復星集團決定行使選擇權，則本集團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承諾契據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非相關業務因涉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外的業務而並無在重組中納入本集團。根據於2007年6月26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承諾：

1. 除非相關業務外，於(i)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就此而言，包括股份基於任何理由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期間)；(ii)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成員公司權益，及(iii)各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期間，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透過本集團除外)不會在中國及香港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鋼鐵業務、房地產開發業務、醫藥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採礦業務及本集團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性質相近的業務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權益不論該業務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相競爭或可能與其競爭；及

2. 在不違反上文1段所述的承擔下，倘任何控股股東在中國及香港索取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商機，則會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按不遜於給予控股股東、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向本公司提供上述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考慮上述商機。

控股股東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行使不競爭承諾契據權利所需的一切資料。具體而言，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時提供一切有關非相關業務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控股股東所獲得或控股股東計劃參與的其他商機或活動的資料，並向控股股東的相關職員查詢以討論及索取上述資料，以便本公司可考慮是否行使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任何權利。控股股東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遵例聲明，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

此外，除了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外，本公司須在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布方式披露所有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而有關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事宜。本公司是否行使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權利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由於行使或不行使不競爭承諾契據的選擇權或權利可能屬於關連交易，故此根據公司章程，只有並無在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可出席大會。

與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任何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授出的權利，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控股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而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判斷。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日期為2003年2月10日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以及復星高科、廣信科技及復星集團向復地承諾，於復地不競爭協議所述的承諾期間，復星高新、廣信科技、復星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透過復地或其聯繫人除外)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房地產或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建設監理、銷售規劃、房地產代理及其他配套房地產相關服務)以及任何與復地或其聯繫人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契據或不競爭承諾協議。